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3	434,527	401,994
其他收入	4	914	2,039
其他(虧損)收益	4	(117)	1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	(161)	(139)
僱員福利開支	6	(393,926)	(360,680)
消耗材料的成本		(7,146)	—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48)	(2,070)
分包成本		(6,914)	(8,055)
其他經營開支	6	(17,512)	(15,838)
融資成本	7	(847)	(199)
除稅前溢利		5,770	17,065
所得稅開支	8	(2,215)	(3,4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55	13,658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49	13,663
非控股權益		(594)	(5)
		<u>3,555</u>	<u>13,658</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u>0.52</u>	<u>1.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4	2,402
使用權資產		2,635	3,0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13,705	7,410
遞延稅項資產		435	298
		<u>18,119</u>	<u>13,16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180,196	165,1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2	21	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2	1,606	2,104
可收回稅項		1,446	702
抵押銀行存款		–	1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696	58,631
		<u>237,965</u>	<u>241,5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	50,198	42,5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69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4	57	14
租賃負債		2,095	1,395
應付稅項		357	296
		<u>52,776</u>	<u>44,260</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85,189</u>	<u>197,3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3,308</u>	<u>210,4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88</u>	<u>1,617</u>
資產淨額		<u>202,820</u>	<u>208,8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u>195,416</u>	<u>200,8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416	208,867
非控股權益		<u>(596)</u>	<u>(2)</u>
權益總額		<u>202,820</u>	<u>208,8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而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公司的共同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公路483A號卓匯中心29樓。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79,335	180,240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323	217
人手支援服務	217,862	196,552
物業管理服務	18,280	17,804
停車場管理服務	4,169	3,918
清潔服務	2,300	3,263
保安系統服務	12,258	—
總計	<u>434,527</u>	<u>401,994</u>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提呈予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提供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護衛服務 — 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共設施，以及在大型事件以及緊急事件及嚴重事件過程中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及清潔服務。
- (iii) 保安系統服務 — 提供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門禁系統及數碼顯示系統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 管理服務 千港元	保安 系統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入	397,520	24,749	12,258	–	434,527
分部間收入	18,614	8,819	278	(27,711)	–
	<u>416,134</u>	<u>33,568</u>	<u>12,536</u>	<u>(27,711)</u>	<u>434,527</u>
分部業績	33,170	11,643	(1,322)	–	43,491
其他收入					914
其他虧損					(11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61)
其他公司開支					(37,509)
融資成本					(847)
除稅前溢利					<u>5,770</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入	377,009	24,985	–	–	401,994
分部間收入	18,082	8,574	–	(26,656)	–
	<u>395,091</u>	<u>33,559</u>	<u>–</u>	<u>(26,656)</u>	<u>401,994</u>
分部業績	41,158	11,443	–	–	52,601
其他收入					2,03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39)
其他公司開支					(37,237)
融資成本					(199)
除稅前溢利					<u>17,065</u>

4.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9	953
已收保險	630	938
其他	105	148
	<u>914</u>	<u>2,039</u>
其他收入－總計	<u>914</u>	<u>2,039</u>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6)	—
兌換收益	1	13
	<u>1</u>	<u>13</u>
其他(虧損)收益－總計	<u>(117)</u>	<u>13</u>

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4)	61
—未鑒證收入	(51)	61
—合約資產	2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5	17
	<u>161</u>	<u>139</u>

6. 開支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220	6,977
其他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及花紅	368,862	338,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之供款)	19,844	15,547
	<u>393,926</u>	<u>360,68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1,330	1,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	1,0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3	1,616
	<u>1,423</u>	<u>1,616</u>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69	—
租賃負債利息	178	199
	<u>847</u>	<u>199</u>

8.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	2,352	3,430
遞延稅項	(137)	(23)
	<u>2,215</u>	<u>3,407</u>

於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間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的最高稅務優惠為1,500港元(2024年：3,000港元)。

9. 股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2024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1.50港仙)，按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合共9,600,000港元(2024年：12,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獲確認為分派。

於2025年3月31日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375港仙，按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合共2,7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而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149</u>	<u>13,663</u>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第三方	94,094	73,196
— 關聯方	17,147	8,393
	<u>111,241</u>	<u>81,589</u>
減：虧損撥備	(1,600)	(1,604)
	<u>109,641</u>	<u>79,985</u>
未鑒證收入	36,601	78,420
減：虧損撥備	(39)	(90)
	<u>36,562</u>	<u>78,330</u>
合約資產		
— 第三方	460	—
— 關聯方	1,032	—
	<u>1,492</u>	<u>—</u>
減：虧損撥備	(21)	—
	<u>1,471</u>	<u>—</u>
按金		
合約按金	7,012	1,806
其他	87	332
減：虧損撥備	(8)	(5)
	<u>7,091</u>	<u>2,133</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活動贊助付款	15,000	—
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及按金	4,579	—
其他	5,964	4,776
減：虧損撥備	(112)	(91)
	<u>25,431</u>	<u>4,685</u>
	<u>180,196</u>	<u>165,133</u>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合約按金	9,128	7,012
租賃按金	452	344
其他	4,312	70
減：虧損撥備	(187)	(16)
	<u>13,705</u>	<u>7,410</u>

上述所有關聯方均為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為82,284,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068	32,487
31至60日	10,682	9,495
61至90日	17,393	7,108
91至120日	10,078	5,087
120日以上	24,420	25,808
	<u>109,641</u>	<u>79,985</u>

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人人汽車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56	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297	3,092
合約負債	499	—
應計員工成本	42,646	39,019
	<u>50,198</u>	<u>42,55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31	444
31至60日	354	—
超過90日	371	—
	<u>2,756</u>	<u>444</u>

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以及一間關聯公司，即碧坤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保安系統服務。本集團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護衛服務以及為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美貿易戰導致下半年經濟衰退，受此影響，香港市場經歷動盪時期。儘管面臨極具挑戰性的環境，惟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訓練有素、靈活及恪守承諾的勞動力，以及「國際永勝」品牌實力的明證，均備受客戶推重。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2.0百萬港元增加約32.5百萬港元或8.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4.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的綜合影響所致，詳情闡釋如下：

護衛服務

護衛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7.0百萬港元增加約20.5百萬港元或5.4%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7.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人手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或10.8%，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間鐵路公司授予若干新的人手支援服務合約。

設施管理服務

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0.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份清潔服務合約到期。

保安系統服務

為進一步鞏固其增長前景及多元化收入來源，本集團於2024年進軍保安系統服務分部，從而擴展其業務營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保安系統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約為12.3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7百萬港元增加約33.2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增加總員工人數以應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新服務合同；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退休福利計劃約4.3百萬港元。

耗材成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耗材成本增加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入保安系統服務細分領域，以擴大其業務營運。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47.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本集團客戶作出的廣告及贊助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分包合約的數目。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0.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制服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325.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約0.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35.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0%及3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74.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主要由其本身業務營運所產生現金撥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54.7百萬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的約73.6百萬港元減少約18.9百萬港元或25.7%。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85.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97.3百萬港元)及約202.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08.9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本集團流動比率為4.5倍(2024年3月31日：5.5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2.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3.0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約202.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08.9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率為1.3%(2024年3月31日：1.4%)。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上限為8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39.1百萬港元已經動用。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3.4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08.9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大部分業務營運。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通常為香港公營部門客戶或項目提供服務(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0.0%)，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不可收回的風險通常為低。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109.6百萬港元及該金額超過30.0%來自於單一最大客戶(一間香港鐵路公司)。本集團一直就應收款項密切跟進客戶，尤其是應收款項賬齡較長的客戶。該等客戶其後曾進行結算，本集團將繼續跟進悉數結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可籌集短期銀行借款以滿足其需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第6頁及第7頁附註3呈列。

履約保證金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剩餘履約保證金約為67.4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6.7百萬港元)，由(a)本集團之銀行發出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b)保險公司的合約抵押按金7.1百萬港元，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i)一間香港鐵路公司有關廣深港高鐵；及(ii)香港政府的合約履行提供合約抵押的責任。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情況。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合共4,3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一間新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存入按金15,000,000港元以協辦於2025年5月在香港舉行的足球表演賽。

於2025年4月，本集團亦分別於韓國及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100,000,000韓圓(相當於56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以其業務智慧擴展本集團香港以外的護衛及設施管理業務。

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股本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第14頁附註15。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存放於一間保險公司的7.1百萬港元合約按金已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履約保證金之抵押(2024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707,000港元(202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2,655名僱員(2024年3月31日：2,631名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93.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360.7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留聘能夠達致最佳業績水準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視乎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24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訴訟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未來策略及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影響業務營運的不確定因素，並根據實際市況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群並透過提供高質素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GEM上市**」)及於2022年3月7日成功轉至聯交所主板(「**主板**」)。本公司自GEM上市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後)約3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業務一實施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之方式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 使用時間表
	GEM上市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i) 聘請保安服務人員	5,600	5,600	—	不適用
(ii) 合約抵押	7,600	7,600	—	不適用
(iii) 購買巡邏車	1,000	1,000	—	不適用
	14,200	14,200	—	
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i) 購買機器及設備	4,100	—	4,100	於2026年 3月31日或之前
(ii) 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 團隊	1,000	1,000	—	不適用
	5,100	1,000	4,100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 使用時間表
	GEM上市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				
(i) 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	3,000	1,394	1,606	於2026年 3月31日或之前
(ii) 設立控制室	2,000	2,000	—	
	5,000	3,394	1,606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4,500	4,50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200	3,200	—	不適用
	<u>32,000</u>	<u>26,294</u>	<u>5,706</u>	

於2025年3月31日，已動用約26.3百萬港元的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鑑於(i)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新設施管理服務投標書並未中標，對本集團計劃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本集團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造成影響；及(ii)本集團已經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資訊技術，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決定將計劃用於(a)購買機器及設備；及(b)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推遲12個月動用，據此預期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3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調整外，並無更改先前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上市文件「業務－實施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7百萬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⁵⁾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²⁾ 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 條的權益 ⁽¹⁾	560,000,000	70.0%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 條的權益 ⁽¹⁾	560,000,000	70.0%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 條的權益 ⁽¹⁾	560,000,000	70.0%

附註：

附註1：根據已故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的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並經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修訂的確認補充契據(「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及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持有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按於2025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附註：

附註1：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已故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

附註4：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⁷⁾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70.0%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560,000,000	70.0%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560,000,000	70.0%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560,000,000	70.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⁴⁾	560,000,000	70.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⁵⁾	560,000,000	70.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⁶⁾	560,000,000	70.0%

附註：

附註1：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按於2025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375港仙(2024年3月31日：每股普通股1.20港仙)(「**2025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2025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應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支付。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得2025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釐定獲得2025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2025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未經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公告「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建立本公司之框架至為重要，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於所述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持倉或權益，或引起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疑慮。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如適用)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鄭惠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事項。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遵循相關會計準則、規例及法規，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董事會於2025年6月13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對一致。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設立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新附屬公司，即IWS (Korea) Company Limited，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0韓圓(約560,000港元)，以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新附屬公司，即永勝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

刊登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透明度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現更佳企業形象，以把握香港保安服務以及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中的無限商機。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土地及房屋供應增加、泊車位增加以及對更複雜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將推動有關商機。

本集團於來年將擴充護衛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達致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代表董事會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僑生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